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生-生安-P06	頁次	1/4
文件名稱	BSL-2 實驗室設置程序	生效日期	112-07-27	版次	1
單位	生命科學院	承辦人	徐志宏	分機	5002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使 BSL-2 或 ABSL-2 實驗室在規劃及興建時有所遵循。
- 1.2 輔導教師建置合乎規定之實驗室，以兼顧教師研究計畫與校園師生安全。
- 1.3 適用於籌備中或預備興建的 BSL-2 或 ABSL-2 實驗室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/依據）

2.1 全國性法規

- 2.1.1 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
- 2.1.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（2021 年版）
- 2.1.3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

2.2 校內相關法規

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
- 2.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設置規範
- 2.2.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要點
- 2.2.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規範

3 權責單位

- 3.1 權責單位為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。
- 3.2 行政工作由生命科學院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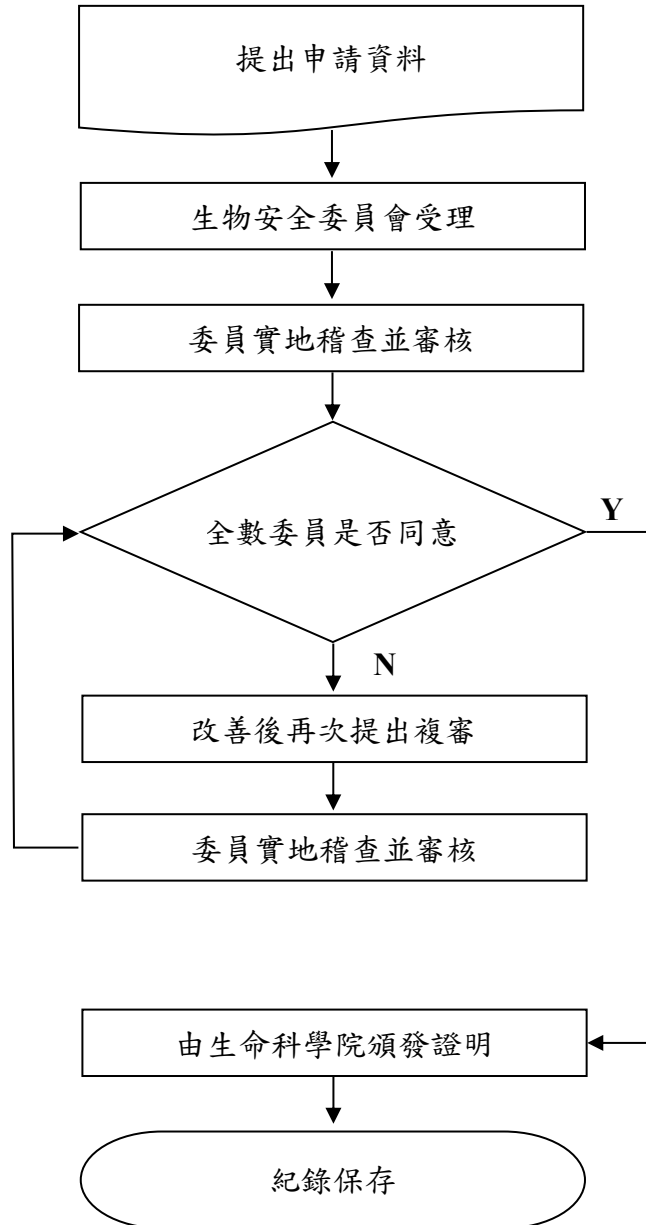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- 4.1 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所有委員。
- 4.2 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（BSL-2 Lab.）負責人及動物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（ABSL-2 Lab.）負責人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生-生安-P06	頁次	2/4
文件名稱	BSL-2 實驗室設置程序	生效日期	112-07-27	版次	1
單位	生命科學院	承辦人	徐志宏	分機	5002

5 流程圖



6 作業內容 (對應程流圖, 敘明作業內容)

- 6.1 BSL-2 或 ABSL-2 實驗室負責人將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BSL-2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鑑定表」或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BSL-2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鑑定表」送交生物安全委員會。
- 6.2 委員推選：由生物安全主管及其推選的兩位以上委員共同審查。若為 ABSL-2 實驗室申請案，生物安全委員會獸醫師為當然委員。
- 6.3 實地審查：三位以上委員至申請成立的實驗室進行實地審查，若獲得全數委員同意，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生-生安-P06	頁次	3/4
文件名稱	BSL-2 實驗室設置程序	生效日期	112-07-27	版次	1
單位	生命科學院	承辦人	徐志宏	分機	5002

則由生命科學院核發證明，並提供生物危害標章以張貼於實驗室大門。若未獲得全數委員同意，則申請建置之實驗室需在改善缺失後辦理第二次實地審查。

6.4 若第二次實地審查獲得全數委員同意，則由生命科學院核發證明，並提供生物危害標章以張貼於實驗室大門。若仍未全數委員同意，本案以不同意終結。

6.5 相同案件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7 相關表單或文件

7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BSL-2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鑑定表

7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BSL-2 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鑑定表

8 修訂記錄

版本	修訂原因	生效日期
1	新制訂	112-07-27